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发改价格〔2020〕584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规定，现将我省2020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

（一）光伏电站

1、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为每千瓦时0.49元（含税，下同）。

2、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上网电价继续按照每千瓦时 0.85 元标准执行。

（二）分布式光伏

1、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9 元。

2、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08 元。

（三）上述电价政策适用于纳入 2020 年相应财政补贴规模的光伏发电项目。

二、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光伏项目电价政策

（一）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且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49 元。

（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49 元，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5 元。

三、其他事项

（一）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规定执行。

（二）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5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 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光伏发电行业合理投资，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综合考虑2019年市场化竞价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

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 元、0.49 元。若指导价低于项目所在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则指导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二、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所有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5 元。

三、降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8 元。

四、符合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的上网电价保持不变。

五、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4月1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抄送：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